

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

牡财采〔2024〕8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牡丹江市中心血站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[231001]MDJZC[CS]20240029）

二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 1：牡丹江市中心血站

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明月路 323 号

当事人 2：牡丹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市辖区东长安街 70 号

当事人 3：黑龙江云达共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

三、基本情况

本机关在处理供应商投诉过程中，根据投诉人事实依据，涉及投诉事项的星号参数不符合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禁止行为清单（试行）》第二条要求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。

四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“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”，应予废标。故该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5日印发
共印6份。